

附件

桂林理工大学奖励参考标准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奖励

(一) 教学成果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100万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70万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50万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按上级奖励文件执行，最低按5:1配套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按上级奖励文件执行，最低按3:1配套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按上级奖励文件执行，最低按2:1配套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	按上级奖励文件执行，最低按1:1配套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10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6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3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团队	1.5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3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1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0.5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	0.2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如我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为第二、三、四获奖单位，分别按奖金总额的30%、20%、10%予以配套，我校获得自治区级成果奖为第二、三、四获奖单位，分别按奖金总额的30%、20%、10%予以配套。

(二) 教学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并按时结题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项目组	12 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项目组	8 万元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基金、西部专项等课题	项目组	6 万元
	主持教育部教研重点课题	项目组	6 万元
	主持教育部教研青年专项课题	项目组	3 万元
	主持教育部教研规划课题	项目组	1 万元
主持自治区级教研教改课题项目并按时结题	重大课题项目	项目组	2 万元
	重点课题项目	项目组	0.3 万元
	一般 A 类项目	项目组	0.2 万元
	一般 B 类项目	项目组	0.1 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获得立项通知时可申报 60%的奖励，其余部分待收到结题证书后申报；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在收到结题证书后一次性申报。

(三) 教学建设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个人	10 万元
	自治区级	个人	1 万元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建设)中心等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	团队	5 万元
	自治区级	团队	1 万元

注：教学建设的具体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设置而调整，由教务处负责确认。

(四) 优秀教材和多媒体教学课件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2.5 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2 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1.5 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团队	1 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0.3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0.2 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0.1 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	0.05 万元
多媒体教学课件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团队	1.0 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团队	0.5 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团队	0.3 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团队	0.2 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团队	0.3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团队	0.2 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团队	0.1 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	0.05 万元
主持获得国家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并正式出版		团队	0.5 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标准。

(五) 争取实验室建设经费奖

对学校争取到各级行政部门资助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根据建设项目资助金额，学校按资助金额的千分之六给予奖励。

(六)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奖

教学单位组织及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获奖，根据竞赛项目获奖级别情况，由学校给具体实施工作的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颁发不同级别的组织奖和指导奖励。其中组织奖给予参与组织、管理、联络、实施、培训等具体工作的相

关单位，组织奖等级原则上按组织单位所获得最高奖项为参考，并且按上一级别竞赛二等对应下一级别竞赛一等（如国家二等奖 对应省部级一等奖），其余以此类推，对于同一竞赛活动，同一单位有多项获奖的，按最高等级组织奖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对于同一竞赛活动获得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奖项时，指导奖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组织奖和指导奖励具体奖励额度 如下表：

类 别	级 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组织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1.0 万元
	省部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0.5 万元
	地厅级最高等级奖	相关单位	0.2 万元
指导教师指导奖	国家级特等奖	指导组	1.2 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指导组	0.6 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指导组	0.2 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指导组	0.1 万元
	国家级优秀奖	指导组	0.05 万元
	省部级特等奖	指导组	0.2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	指导组	0.1 万元
	省部级二等奖	指导组	0.05 万元
	省部级三等奖	指导组	0.02 万元
	省部级优秀奖	指导组	0.01 万元
	地厅级特等奖	指导组	0.1 万元
	地厅级一等奖	指导组	0.05 万元
	地厅级二等奖	指导组	0.02 万元
	地厅级三等奖	指导组	0.01 万元
	校级一等奖	指导组	0.02 万元

注：大学生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的具体项目，组队情况及获奖等级由教务处负责确认。

二、科学研究专项奖励

本奖励标准仅适用于科技处归口管理并申报或备案的科研项目。

(一) 科学技术专项奖励

1. 获批立项建设科研基地奖和科技创新团队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单位	100 万元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下文)	单位	100 万元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单位	30 万元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单位	10 万元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自治区协同创新中心	单位	4 万元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团队	50 万元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15 万元
	其他省 (部) 级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	3 万元

注: 以上奖励均为我校排名为第一的奖励。国家级科研基地, 我校排名第事的奖励 30%, 排名第三的奖励 10%; 由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上升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 奖励进行补差。当年有争议的,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相关奖励。

2. 科技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97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10%奖励
	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下	项目组	2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委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国家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8%奖励
	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下	项目组	15 万元
“863”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部国际科技	按实际到位经费计算奖励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6%奖励, 但不低于 7 万元

合作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组	按到位经费 6%奖励
	到位经费 100~200 万元	项目组	8 万元
	面上项目	项目组	7 万元
	地区基金、联合基金	项目组	5 万元
	青年基金	项目组	4 万元
	其他各类小额资助、物理专项等研究期限大于1年期的项目	项目组	2 万元
	其他各类小额资助、天元基金、物理专项等研究期限小于等于 1 年期的项目（不包含会议、游学等项目）	项目组	1 万元
获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含自筹和转出部分）	广西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到位经费达10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2 万元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回国基金重点)、教育部重点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到位经费达 4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项目组	1 万元

注：a. 以上奖励均为我校主持申报、排名第一或为牵头单位的奖励。在国家级项目中，如我校排名第事（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30%，累加后进行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3 奖励；我校排名第三（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20%，累加后进行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4 奖励；我校排名第四（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10%，可累加一次性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8 奖励；排名第五及以后不奖励；省部级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b. 省部级项目指我校主持申报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类基金项目和其它计划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各类项目。

c. 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所有原件证明材料。

d. 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享受奖励金额的 60%；余下 40%则在结题后发放。

3. 科技成果奖

(1) 科技成果获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团队	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 1:8 配套
	一等奖	团队	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 1:6 配套
	二等奖	团队	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 1:4 配套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团队	30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20 万元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别贡献奖	团队	30 万元
	一等奖	团队	20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8 万元
	三等奖	团队	3 万元

注：以上均是我为第一署名单位时的奖励标准，如我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为第事、三、四、五位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50%、30%、20%、10% 给予奖励。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我为第事、三位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40%、20% 给予奖励，获自治区政府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和事等奖的，我为第事位获奖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

(2) 学术论文、著作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学术论文	在 Nature 或在 Science 上发表	个人	50 万元 (第一署名单位) 10 万元 (第事署名单位) 5 万元 (第三署名单位) 3 万元 (第四署名单位) 1 万元 (第五署名单位)
	在 Nature 或在 Science 子刊上发表	个人	5.0 万元
	被 SCI I 区收录	个人	1.0 万元
	被 SCI II 区收录	个人	0.6 万元
	被其他 SCI 收录	个人	0.3 万元
	被 EI 刊源 核心库收录(会议论文除外)	个人	0.2 万元
	被 EI 刊源 核心库收录(学科专业国际会议论文，由科技处和学院共同审定)	个人	0.1 万元

注：a. 除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的论文外，奖励给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b.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励奖励一次。

c. SCI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3) 职务知识产权奖

类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发明专利	个人	0.5 万元

注：以授权为准。

(二) 人文社会科学专项奖励

1. 科研基地建设立项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科研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	单位	100 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	单位	4 万元
	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 (培育)	单位	2 万元

备注：以上奖励为我校排名第一的奖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学校排名第事的奖励 30%，排名第三的奖励 10%，由培育上升为认定后，奖励进行补差。

2. 科技项目立项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项目组	30 万元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组	12 万元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一般项目	项目组	8 万元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国家级项目	项目组	6 万元

主持科技部软科学项目	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项目组	15 万元
	到位经费 30~50 万元（含 30 万元）	项目组	10 万元
	到位经费 10~30 万元（含 10 万元）	项目组	4 万元
	到位经费 10 万元以下	项目组	2 万元
主持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项目组	按到 位经费 15% 进 行 奖 励，但不低于 3 万元
	教育部其他各类科研项目（不包括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项目组	按 到 位 经 费 15%进行奖励
	其他国家部委（局）项目，自治区级项目	项目组	按 到 位 经 费 10%进行奖励

备注：a. 以上奖励均为我校主持申报、排名第一或为牵头单位的奖励。国家级项目中，如我校排名第事（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30%，可累加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3 奖励；我校排名第三（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20%，可累加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4 奖励；我校排名第四（到位总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10%，可累加奖励）则按相应标准的 1/8 奖励；排名第五及以后不奖励。省部级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b. 自治区级项目指自治区社科规划办项目、科技厅软课题项目。

c. 所有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所有原件证明材料。

d. 所有项目在立项获得经费资助当年，奖励金额享受 60%，余下 40%则在结题后发放。

3. 研究成果奖

(1) 科技项目优秀结项奖

类 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组	5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国家级项目	项目组	2 万元

备注： 以上奖励均为我校主持申报、排名第一或为牵头单位，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结题，结项证书上注明鉴定等级为“优秀”的奖励。

(2) 研究成果(人文社科)获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	一等奖	团队	著作类 10 万元, 研究报告类、论文类 8 万元
	二等奖	团队	著作类 6 万元, 研究报告类、论文类 4 万元
	三等奖	团队	著作类 3 万元, 研究报告类、论文类 2 万元
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团队	按自治区奖金金额的 10 倍
	二等奖	团队	按自治区奖金金额的 5 倍
	三等奖	团队	按自治区奖金金额的 1 倍

(3) 研究成果(艺术作品)获奖

级别	名称	时间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原名全国美术展览奖)	5 年一届	文化部	一等奖 10 万元 二等奖 6 万元 三等奖 3 万元
	“五个一工程”奖	3 年一届	宣传部	
	全国美术展览奖(原名“美术金彩奖”)	2 年一届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全国徐悲鸿美术作品奖	2 年一届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省部级	全国青年美展	4 年一届	中国青年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一等奖 2 万元
	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	3 年一届	文化部 中国国家画院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5 年一届	广西区文联	
	广西艺术作品展	1 年一届	广西区人民政府 广西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区工信委 广西区文化厅 广西区文联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2 年一届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备注: 未列入的展览赛事, 对照其主办单位级别、获奖难度和影响力, 套入相应级别, 国外赛事参考国内相应级别进行处理, 无法套的展览赛事, 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评定。

(4) 学术论文奖

类别	级别 (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学术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个人	10 万元
	SSCI I 区、A&HCI I 区论文收录	个人	2 万元
	学术论文被 SSCI II 区、A&HCI II 区收录,《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学校认定的 AA 类权威期刊	个人	1 万元
	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新华文摘》摘要转载,SSCI III 区、A&HCI III 区收录	个人	0.6 万元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SSCI IV 区、A&HCI IV 区收录	个人	0.5 万元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转载,被 CSSCI (核心版) 收录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个人	0.3 万元
	除以上所列的, CSSCI (核心版)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个人	0.1 万元

备注：a. 只奖励给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b. 除《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奖励另有规定外,根据期刊的影响,桂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期刊分为三个级别:“AA 类权威期刊”、“A 类期刊”、“B 类期刊”,具体参照《桂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奖励期刊名录》(由学校科技处公布在其部门网页)。

c. 《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等(报刊)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上享受“A 类期刊”待遇,2000 字以下享受“B 类期刊”待遇。

d. SSCI 与 A&HCI 分区认定以当年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认定的 SSCI/A&HCI 期刊分区列表为准。

e. 奖励成果均指在以上刊物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发表的书评及会议综述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以奖励。

三、学科建设专项奖励

(一) 重点学科建设奖

类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重点学科、（含立项建设）	单位	30 万元
国家重点建设学科	单位	15 万元
省重点学科	单位	2 万元
省重点建设学科	单位	1 万元
特色优势学科	单位	0.5 万元

注：每个学科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二）新增学位点奖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新增学位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	单位	5 万元
新增学位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单位	2 万元

四、综合性奖励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先进集体	国家级	相关单位	1.0 万元
	省部级	相关单位	0.8 万元
	地厅级	相关单位	0.6 万元
先进个人	国家级	个人	0.5 万元
	省部级	个人	0.3 万元
	地厅级	个人	0.1 万元

五、其他单项奖励

对于其他单项奖励，上级部门或学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或酌情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其他单项奖励包含以下类别：

1.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研究生院等部门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方面的评先评优或表彰奖励；

2. 组织、统战、宣传、纪检监察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党建、统战、师德师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评先评优或表彰奖励；

3. 学工、团委、招生就业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学生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方面的评先评优或表彰奖励；

4. 工会、社区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会、社区工作方面的评先评优或表彰奖励；

5. 其他未列入的评先评优或表彰奖励的发放可参照以下相近项目执行。

类别	级别(或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优秀集体	特等奖	相关单位	0.5 万元
	一等奖	相关单位	0.4 万元
	二等奖	相关单位	0.3 万元
	三等奖	相关单位	0.2 万元
	优秀奖	相关单位	0.1 万元
优秀个人	特等奖	个人	0.1 万元
	一等奖	个人	0.08 万元
	二等奖	个人	0.06 万元
	三等奖	个人	0.05 万元
	优秀奖	个人	0.02~0.05 万元